

# 範例

## 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**王大山** 承租 **高大王** 所有坐落高雄市阿蓮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8條第1項第2款（或該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條第1項第4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<b>阿蓮</b>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<b>154</b>							
地目	<b>旱</b>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<b>0.24</b>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<b>0.24</b>								
放棄承租面積 (公頃)	<b>0.1</b>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
此致

**高大王** 君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**王大山**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地 址：**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94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 0 2** 年 **0 1** 月 **0 1**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